附件1

**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诚信服务自律公约**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加强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”精神和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》，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的通知》精神，积极推进非公立医疗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和机构评价工作，打造行业品牌，建立医患诚信关系。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倡议各级非公立医疗机构，承诺并共同推进诚信服务自律公约。

一、遵章守法，树立形象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相关条例、规章、规范、标准、制度，维护医疗卫生行业整体形象。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，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，全力加强非公立医疗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和行业信用管理，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作出应有贡献。

二、患者至上，周到服务。坚持“以病人为中心”，将爱心、细心和责任心融入每个医疗环节。

全力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，开展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，积极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与能力评价，惩戒收受贿赂、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。

三、遵循原则，以人为本。坚持以优质服务病人为中心，以保障患者安全为导向，严格遵循医疗原则，做到合理用药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，禁止诱导过度医疗服务需求行为。

四、打造品牌，公平竞争。在医疗服务中，自觉遵守“疗效、品牌、低廉、诚信”的办医为目标，严格遵守价格政策，鼓励支持开展“合法、合规、公平、有序”的行业竞争原则。

五、公布价格，合理收费。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，做到有问必答，接诊必细，公布药品价格和主要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确因病情需要，使用贵重药品或大型设备检查的，必须事实征得病人的同意。

六、创新技术，提升能力。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强化医疗质量意识。认真执行医疗18项核心制度，患者安全10项目标为工作内容，加强对医生临床工作能力的考核，不断提高新业务、新技术、新理论的掌握和应用能力。

七、护理优质，综合服务。全面推行优质护理服务，增加护士与病人的直接沟通时间，主动解答病人询问，为病人提供心理、社会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等综合服务。

八、廉洁行医，费用透明。无红包、无开单费、无处方回扣、无乱收费和私自进药，无医药购销商业贿赂行为。

九、杜绝假药，确保安全。严禁使用伪劣药及过期药品，严格执行处方、非处方和毒麻醉药品的管理制度，健全合理的药品退药、退费制度，确保医疗安全。

十、合法宣传，诚信实守。坚持合法宣传，拒绝虚夸疗效。不发布虚假广告，不变相宣传或其他方式误导患者。

为打造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、和谐发展的社会办医环境，本诚信服务自律公约由协会组织实施，我们定期对协会会员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和落实。本诚信自律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。